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定、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保证学生学习、生活的良好环境，营造和谐校园氛围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必须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学生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。

第二章 对各类纪律处分行为的处理

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四条 学生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经教育真诚悔改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五条 学生策划、组织和煽动闹事，扰乱学校教育教

学秩序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张贴非法大小字报和宣传品，故意散布谣言的，诽谤侮辱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组织非法集会、游行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组织罢课、罢餐、扰乱正常教学秩序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传播、复制和贩卖非法书刊与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成立或者参加非法组织并不听劝告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违反学校计算机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在网上制作、复制、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，煽动闹事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安定团结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故意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非法获取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网络用户信息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非法盗用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网络用户信息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登陆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或者公安机关处罚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被判处拘役、管制或者徒刑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 对学生打架事件的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学生打架事件中的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提供器械者、报复威胁、恐吓受害人或者证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未造成他人受伤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他人受伤的，除赔偿医疗费用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于参与者、起哄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情形恶劣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情节严重者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 学生以现金或者其它物品为赌注，进行赌博或

变相赌博者，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首次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屡次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偷窃、诈骗、冒领、哄抢或者强抢公私财物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和赔偿损失外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者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者，视其情节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校内外涂写、勾画淫秽文字、图画或者有淫秽言论者，情节轻微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，情节严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男、女生在校内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混居的，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有损国格、校誉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校内公共场合出现有伤风化行为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擅自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，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故意购买、窝藏、销售赃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敲诈、勒索、骗取公私财物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参加非法经商活动经劝告无效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卖淫、嫖娼的，介绍、容留卖淫、嫖娼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）以营利为目的陪舞、陪酒的，经教育劝告无效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偷窥或者偷拍他人隐私的，有滋扰、猥亵异性等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二）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三）写恐吓信、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、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四）学生非法制作、复制、传播、贩卖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，登陆非法、淫秽黄色网站的，通宵上网经教育劝告无效的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五）学生在校内不得酗酒，酗酒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酗酒肇事者，加重处分；

（十六）以上行为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者构成犯

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违反宿舍（公寓）、食堂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馆、体育场（馆）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一）上课及自习时间，学生在校内玩扑克、下棋，除没收器具外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学生在校内或者实习（实验）场所玩麻将，除没收麻将外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私自在宿舍（公寓）内留宿外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在宿舍（公寓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，存放管制刀具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宿舍（公寓）统一熄灯就寝后进行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通宵上网或未经同意无故夜不归宿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；

（四）在校内使用违章用电器，除没收用具、赔偿学校或者他人损失外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在宿舍（公寓）内使用各种炉具做饭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在宿舍（公寓）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馆、体育场（馆）看台等场所往楼下（台下）乱扔杂物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扰乱食堂就餐秩序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学生不得在教室、宿舍（公寓）和俱乐部、食堂、大学生活动中心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，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；

（八）学生不得在校内饲养宠物，对违反规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其它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私拆他人信件或者其它邮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衣冠不整进入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办公场所或者公共场所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经教育无效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学生在教室、图书馆使用通讯工具，影响正常的教学、自习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，经教育无效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学校保密规定，泄露有关机密的，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阻碍、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，不听指挥，造成混乱、拥挤或者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在校期间，未经学校批准，学生不得擅自到大海、水库等危险场所游泳、洗澡，违反规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

上处分；

（八）学生违反学校消防、用水、供暖等管理规定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九）学生故意在校内私自拆卸和损坏公共设施、损坏公物或者他人财物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）学生有伪造证件、涂改证件或者使用挂失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一学期内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，累计超过一定学时者，视其具体情况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累计 16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3 天以上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累计 24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6 天以上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累计 32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9 天以上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累计 40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12 天以上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累计 50 学时以上或者离校 18 天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一学期内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

的教学活动时数达到所修课程累计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，除按一至五款给予处分外，并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。

第十五条 考试违纪、作弊、严重作弊的认定与处理：

一、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即按违纪处理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不能参加正常补考：

- （一）未办理考试手续或者手续不全；
- （二）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笔、橡皮、计算器等用具；
- （三）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影响考试秩序；
- （四）考试完毕不按时交卷，拖延考试时间者；
- （五）交卷后在室内外故意高声讲话不听劝告者；
- （六）监考、巡视人员认定的其它违纪行为。

二、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即按作弊处理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不能参加正常补考：

- （一）考试过程中在其身上发现书、笔记、小抄和通讯工具、有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者（开卷考试除外）；
- （二）在座位里或桌面放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或其他材料者（开卷考试除外）；
- （三）考试过程中窃取他人试卷或答案；
- （四）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、答案或草稿纸；
- （五）在考试过程中携带通讯工具；

- (六) 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；
- (七) 教师批阅试卷时发现的雷同答卷；
- (八) 扰乱考场、评卷场所工作秩序；
- (九) 其他应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的作弊行为。

三、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即按严重作弊处理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不能参加正常补考：

- (一)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，再次作弊。
- (二) 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- (三) 使用通讯工具、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获取、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；
- (四) 组织作弊；
- (五) 参与盗窃、出售试卷；
- (六) 购买盗窃试卷或解答盗窃试卷；
- (七) 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严重作弊行为。

四、对于事后认定的作弊行为，将按上述相关条款追加处分。

五、违反考试纪律、作弊、严重作弊后态度恶劣者，加重处分。

六、考场上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者，监考人员要立即停止其答卷，收回试卷，并在监考指令上写明情况，学生须在监考指令签字确认，考试结束后立即上报教务处。

七、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性质由教务处根据监考或巡查人

员上报情节认定，报学生处处理。

八、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性质一经认定，在 12 小时内张贴考试违纪、作弊认定公告。

九、对违反考试纪律学生应在一周内形成书面处理意见，学校负责人及辅导员签字后报学生处备案。

十、学生参加校外考试出现违纪行为，核实后参照上述相关条款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违纪后，隐瞒事实真相，拒不承认错误被查出者；
- （二）对检举人、证人威胁或者打击报复者。

第十七条 违纪事实未被发现前或者违纪虽被发现，但未发现违纪者之前，违纪者主动交待错误事实，给予从轻处理。学生在校外发生违纪行为，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加重处理。

第三章 处分学生程序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处分学生程序：

（一）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二）处分学生，应当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填写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分审批表》，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

材料；

（三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生处同意，报主管校长审核与批准。

（四）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2.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3.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4.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5. 其他必要内容。

（五）给予学生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决定，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；

第十九条 受处分者，同时给予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处分未解除期间不准参与学校各级各项评优评先及表彰奖励活动；

（二）担任学生干部者，免去其所担任的职务。

第二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学生可以按照《大连科技学院解除纪律处分规定》的要求申请解除纪律处分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二十一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学生应当在收到或者视为送达开除学籍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完相关手续，离开学校；拒不离校者，学校可以清除出校。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二十二条 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按照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受处分、解除处分的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处分、解除处分的情况通知学生家长，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第二章对各类违纪行为的处理条款中，给予某种以上或者某种以下处分，均含某种处分本身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